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认真、负责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

担保风险。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相关事项。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意见

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

案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其他融资活动等事项中授予共计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宜，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授权，是为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和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要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畅通，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既考虑到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又兼顾了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10、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